每位参评同学只能选择1项类别进行申请，请大家结合自己的优势慎重选择，一经选择后不再调整，后续答辩评分和所选类别有关。学校要求各学院在评审过程中，应充分覆盖在不同类别表现突出的学生，提高获奖覆盖面。各类别参评条件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思想品德** | 积极参加党团建设，在党支部或团支部中表现优异，带领党团支部荣获集体荣誉奖励；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有优秀表现，如见义勇为并有一定影响力、宿舍卫生获评校级以上荣誉、积极参与学习困难帮扶等；其他能体现个人思想品德修养的表现，要能够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 |
| **自强励志** |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单亲家庭或孤儿学生、残障学生、少年生等群体在学业科研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等各方面表现优异；非以上群体学生，但本学年绩点相较于上学年提升1.0及以上，并且各方面取得不错成绩也可参评。 |
| **学业科研** | 学习成绩优异，要求22级学年绩点在大类前15%；20级、21级学年绩点在年级前10%。并且在学科竞赛和科研项目上取得一定成果；或者成绩排名前30%，在学科竞赛、科研上取得较为突出的成果。 |
| **创新创业** | 在校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优异的成绩；取得创新或创业方面的其他有一定影响力的成果。 |
| **文体艺术** | 在各项文艺活动、体育活动中积极参与，取得优秀的成绩或院级以上荣誉表彰。 |
| **劳动实践** | 积极参加各层次的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劳动教育等活动，取得优秀的成绩或院级以上荣誉表彰。 |
| **国防实践** | 积极投身国防实践活动或国防教育活动，取得优秀的成绩或院级以上荣誉表彰。 |
| **社会工作** | 积极在学院、学校或其他社会团体、部门参与工作或任职，工作期间取得较好的成绩或荣誉表彰。 |